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延遲寄發有關  
財務墊款框架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財務墊款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墊款框架協議項下墊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墊款框架協議項下墊款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墊款框架協議項下墊款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7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22年8月31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